

债券简称：22 长水 01

债券代码：137757.SH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9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5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16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5,668.560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75,668.5609 万元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邮政编码	41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彤群，党委委员、副总经理，0731-85197124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7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长水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2.76%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通过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为长沙市重要的城市资源开发和运营投融资主体，控股股东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是长沙市水务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其经营范围涵盖长沙市区的引水、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工程施工等多个水务板块，其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分别由子公司供水公司、排水公司及中南水工等负责运营。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0,224.78 万元，净利润为 27,486.93 万元。

单位：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销售	14.71	10.92	25.78	20.43	14.87	11.13	25.12	26.88
污水处理	9.09	4.52	50.26	12.62	9.43	5.20	44.82	17.04
工程施工	7.56	6.57	13.18	10.50	5.99	5.75	4.06	10.83
油气工程及服务	29.10	23.98	17.59	40.40	14.16	10.77	23.92	25.60
其他	11.56	9.39	18.80	16.05	10.87	8.84	18.69	19.66
合计	72.02	55.37	23.12	100.00	55.32	41.70	24.63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情况
总资产	2,742,682.69	2,790,233.48	-1.70%
货币资金	206,099.67	227,500.21	-9.41%
存货	103,273.84	102,692.05	0.57%
全部债务	1,334,644.74	1,388,466.44	-3.88%
负债总额	2,041,661.20	2,101,601.89	-2.85%
所有者权益	701,021.49	688,631.59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877.76	345,032.49	-1.78%
营业收入	720,224.78	553,244.28	30.18%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情况
利润总额	39,838.51	43,881.72	-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7.78	11,418.71	-31.27%
净利润	27,486.93	34,257.23	-19.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862.51	215,684.78	-45.8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81.37	-84,457.09	112.8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1,177.60	-56,200.10	-169.00%
资产负债率（%）	74.44	75.32	-1.17%
流动比率	0.78	0.73	6.22%
速动比率	0.68	0.65	5.10%
总资产报酬率（%）	3.09	3.62	-14.56%
EBITDA	194,994.45	184,066.85	5.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3	10.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3.23	25.2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0.19%，主要系发行人油气工程及服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1.16%，主要系 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投资收益基数较大，2023 年度投资项目逐步退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减少 45.82%，主要系供应链金融活动减少所致。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12.88%，主要系 2023 年进一步合理规划了建设项目投资时序，控制了整体投资规模，投资支出大幅减少。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69.0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付借款，导致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存在大幅变动资产负债科目及其变动原因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	18.49	-53.98	主要为本期稳步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所致
预付款项	2.76	4.67	-40.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陆续到货所致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1	-	-	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涉及金额较小
其他流动资产	2.93	2.06	42.22	主要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增加，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0.21	-	-	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涉及金额较小
投资性房地产	0.45	0.65	-30.98	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所致
无形资产	67.34	27.9	141.34	主要系排水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核算，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0.01	-	-	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总体金额较小
应付票据	6.37	19.74	-67.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0.001	0.004	-61.87	主要系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5	17.06	38.0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2	16	3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8.94	6.33	41.1	主要系排水专项债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0.02	0.01	62.79	系预提大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04	-100	待处理资产损益结转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长水 01”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根据“22 长水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出具日，“22 长水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长水 01 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22 亿元，其中 6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9.12 亿元，6 个月至 1 年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42.16 亿元，1 年以上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06.95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在长沙市水务业务运营优势明显，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687.86 万元、553,244.28 万元和 720,224.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663.15 万元、34,257.23 万元和 27,486.93 万元。营收水平持续增长，净利润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融资渠道多样化且授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畅通，获得了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除银行贷款外，发行人也逐步尝试多种融资方式，如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公司债等，发行人日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行授信关系能够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833,731.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06,099.6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5,111.95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将上述资产变现，以保证到期债务的按时偿付。

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定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偿债资金来源多样，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长水01”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长水 01”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

邮政编码：410000

公司类型：地方国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18505D

联系电话：0731-84167900

传真：0731-841679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医疗领域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站场建设运营；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城镇化建设；加油站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不动产管理；市政投资项目代建；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管理；健康管理；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能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为长沙市重要的城市资源开发和运营投融资主体，控股股东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截至 2023 年末，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17,997,317.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4%；净资产 8,565,016.9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资产负债率为 52.41 %。2023 年度，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404,172.62 万元，较上年上升 19.35%；净利润 79,885.12 万元，较上年上升 24.3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长水 01”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设定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2 长水 01 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282 号), 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同时维持“22 长水 01”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票据逾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变更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票据承兑逾期事宜的澄清	发行人承兑到期汇票时，由于开户机构在发起提示付款应答时系统延迟，致承兑机构应答付款结算失败导致逾期，次日上午承兑机构应答付款已正常清算完成。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票据承兑逾期情况的承清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票据承兑逾期事宜澄清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变更	为规范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2 长水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